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财务服务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内容 | 综合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专项财务服务项目 |  |  | 报价应为包含因专项财务服务产生的咨询、差旅等全部费用的总额 |
| 综合含税总价金额大写：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到期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范围应至少包括报价、签订合同）。

**3.如报价人提交报价，则视作无条件接受《专项财务服务合同》中全部条款。如报价人中标，中标人不得就《专项财务服务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提出异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第一次报价截止后报价人不足三家，采购人选择进行第二次比选的，本报价及报价文件仍有效，采购人有权不退回且将该报价与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中的其他报价人一起作为本项目比选对象。

**一、报价纪律**

1.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公平竞争，不得与采购人、同类项目单位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2.报价人只能通过比选公告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送达报价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该报价。

3.严禁报价人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同类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二、其他说明（乙方填写） ：**

乙方：（盖公司专用章）

年 月 日